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组织了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开招标选聘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信永中和对公司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结果无异议，对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充分理解。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成立日期：1993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先生

截至 2022 年末，中兴华拥有合伙人 170 名、注册会计师 83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3 名。

中兴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

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以上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影响。

## (二) 项目信息

### 1. 人员信息

#### (1) 田书伟（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书伟，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起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汪明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汪明卉，2006 年 5 月-2015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青鸟消防、兆易创新、唯捷创芯。

### （3）张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和 20 万元。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年审计费用 41 万元增加 3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年审计费用 35 万元减少 15 万元。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成立日期：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韵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6. 连续服务年限：截止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信永中和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了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与信永中和的 3 年服务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按照《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继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依法组织了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开招标选聘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兴华为中标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至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我公司 2020 至 2022 年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三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与信永中和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信永中和长期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勤勉、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的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 **（三）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以及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结果无异议，对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充分理解。中兴华和信永中和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